

项目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择优选取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一期）（云桂路东侧向东村厂房洁净化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现就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询比，在报名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承办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询比项目名称：《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一期）（云桂路东侧向东村厂房洁净化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

2. 建设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 3 号。

3. 项目概况：项目室内装修总建筑面积约 10360 平方米，主要为云桂路东侧向东村厂房 1、2 层车间洁净化改造等配套工程。

4. 项目估算总投资：700 万。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

1. 服务期：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完毕及资料完善之日止。

2. 服务内容：依法组织本项目全过程的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法向招标监管部门办理招标申请、招标全过程备案手续，依法完成招标公告发布，依法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依法组织资格审查；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的发放、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



工作，依法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具体内容及范围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价及结算方式

1. 最高报价限价（含税价）：人民币（小写） 524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肆佰元）。报价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且为唯一固定报价。

2. 报价要求：报价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结合企业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报价，服务费报价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招标代理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根据本项目的进度要求，由中标单位支付相关招标代理费用，单项招标工作完成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100% 进度款项。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招标项目不同服务类型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计费标准结合下浮率（为中选人报价所报下浮率）进行计算。

（2）结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约定计费基数计算方式和下浮率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按照签约合同价包干。招标代理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公告费、专家评标劳务费、交通费、餐费及与招投标相关工作等各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结算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由报价意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递交至 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首层会议室，逾期恕不受理。

六、该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以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来确认中标单位。

七、询比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询比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报价人无条件服从，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报价人自行负责。

八、询比单位对公告及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九、报价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报价函（附件一）。

十、联系方式：

询比单位：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870355

询比单位：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

报价函

致：

我司已经确认报价邀请函的全部内容，具体投标报价详见表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	备注
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